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9號

電話：(03)66621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8		六 ~ 二 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49		二 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三 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0		三 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0~51		三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53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54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55~56		三 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7~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真實性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其中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詳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傳簽單、出貨單、外包廠出貨通知文件或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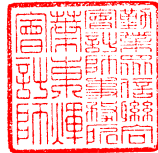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5,331	29	\$ 831,694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7,291	5	\$ 75,0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70,167	3	164,28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51,239	5	149,83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352,278	13	389,401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243	1	23,8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57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692	1	50,76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6,083	17	520,025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48	-	7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648	1	11,8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139,185	5	202,751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4,082	63	1,917,304	6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9,398	17	503,038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100,329	4	50,25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564	1	30,4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6,393	21	566,585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十）	13,290	1	13,0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7,345	7	190,51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941	4	118,21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175	1	29,3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795	6	161,71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032	1	17,265	1	2XXX	負債總計	626,193	23	664,753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050	1	25,627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三 十及三一）	68,121	2	111,642	4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5,445	37	991,246	34	3110	普 通 股	1,088,158	40	1,088,158	37
						3200	資本公積	141,967	5	141,9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981	22	571,81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93	1	55,4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929	10	422,41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6,903	33	1,049,665	36
						3400	其他權益	(33,694)	(1)	(35,993)	(1)
						3XXX	權益總計	2,113,334	77	2,243,797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9,527	100	\$ 2,908,55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39,527	100	\$ 2,908,5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020,747	100	\$ 2,359,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u>1,341,747</u>	<u>66</u>	<u>1,491,55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679,000	34	868,235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299</u>)	-	(<u>2,54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7,701</u>	<u>34</u>	<u>865,68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645	4	87,978	4
6200	管理費用	91,946	5	103,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193</u>	<u>21</u>	<u>448,69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784</u>	<u>30</u>	<u>639,697</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4,917</u>	<u>4</u>	<u>225,99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4,214	1	12,017	-
7010	其他收入	36,662	2	1,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1)	-	14,596	1
7050	財務成本	(10,552)	(1)	(14,3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8,808</u>	-	<u>13,88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871</u>	<u>2</u>	<u>27,8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6,788	6	\$ 253,8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437	-	6,9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2,351	6	246,887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4,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99	-	19,44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2	-	24,2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373	6	\$ 271,11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3		\$ 2.27	
9850	稀 釋	\$ 1.03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額	資 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之兌換差額	權 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16	\$ 1,088,158	\$ 141,967	\$ 555,006	\$ 45,462	\$ 338,987	(\$ 55,438)	\$ 2,114,14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08	-	(16,80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76	(9,97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1,460)	-	(141,46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6,887	-	246,88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83	19,445	24,2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670	19,445	271,1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16	1,088,158	141,967	571,814	55,438	422,413	(35,993)	2,243,79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67	-	(25,1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4,836)	-	(244,83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445)	19,445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12,351	-	112,35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	2,299	2,02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074	2,299	114,37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16	\$ 1,088,158	\$ 141,967	\$ 596,981	\$ 35,993	\$ 283,929	(\$ 33,694)	\$ 2,113,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788	\$ 253,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45	47,096
A20200	攤銷費用	33,856	24,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08)	(1,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552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14,214)	(12,0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8,808)	(13,8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0)	(1,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99	2,5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43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386	(20,424)
A31200	存貨減少	73,942	57,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8	(1,2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6	(17,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761)	(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837)	5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187	332,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98	11,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6)	(14,0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04)	(41,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05	288,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5)	(50,2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0)	(28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429	188,8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20)	(30,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	(\$ 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39	24,9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954)	(29,4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9)	(182,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5,175	1,107,8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2,753)	(1,061,6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11	3,7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09)	(12,8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9)	(7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836)	(141,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41)	(105,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	(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363)	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694	831,5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331	\$ 831,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3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96 年 10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項目為高階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由於 IC 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58	\$ 3,4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273	58,25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93,000</u>	<u>770,000</u>
	<u>\$805,331</u>	<u>\$831,6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62%	0.01%~1.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70,167</u>	<u>\$164,288</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券	<u>\$100,329</u>	<u>\$ 50,258</u>

本公司於113年11月按面額50,000仟元購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1.90%，有效利率為1.76%。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1.54%，有效利率為 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0,329	\$ 50,258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100,329</u>	<u>\$ 50,258</u>

本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十、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341,406	\$375,161
關係人（附註二九）	10,872	14,240
減：備抵損失	-	-
	<u>\$352,278</u>	<u>\$389,40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352,278	\$ -	\$ -	\$ -	\$ 352,2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52,278</u>	<u>\$ -</u>	<u>\$ -</u>	<u>\$ -</u>	<u>\$ 352,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389,401	\$ -	\$ -	\$ -	\$ 389,4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89,401</u>	<u>\$ -</u>	<u>\$ -</u>	<u>\$ -</u>	<u>\$ 389,401</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99,443	\$ 81,269
在 製 品	180,601	224,342
原 料	<u>186,039</u>	<u>214,414</u>
	<u>\$466,083</u>	<u>\$520,02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61,747	\$ 1,492,5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0)	(1,000)
	<u>\$ 1,341,747</u>	<u>\$ 1,491,55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u>\$576,393</u>	<u>\$566,58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4,987	\$ 91,689	\$ 11,892	\$ 530,229	\$ 61,660	\$ 950,457
增 添	-	-	15,586	41,265	1,955	58,806
處 分	-	-	-	(66)	(3,216)	(3,2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987</u>	<u>\$ 91,689</u>	<u>\$ 27,478</u>	<u>\$ 571,428</u>	<u>\$ 60,399</u>	<u>\$1,005,981</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79,430	\$ 90,790	\$ 11,013	\$ 520,106	\$ 58,608	\$ 759,947
折舊費用	6,071	364	3,477	30,354	1,705	41,971
處 分	-	-	-	(66)	(3,216)	(3,2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01</u>	<u>\$ 91,154</u>	<u>\$ 14,490</u>	<u>\$ 550,394</u>	<u>\$ 57,097</u>	<u>\$ 798,63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486</u>	<u>\$ 535</u>	<u>\$ 12,988</u>	<u>\$ 21,034</u>	<u>\$ 3,302</u>	<u>\$ 207,345</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4,987	\$ 91,496	\$ 11,892	\$ 506,079	\$ 75,269	\$ 939,723
增 添	-	193	-	28,945	1,078	30,216
處 分	-	-	-	(4,795)	(14,687)	(19,4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987</u>	<u>\$ 91,689</u>	<u>\$ 11,892</u>	<u>\$ 530,229</u>	<u>\$ 61,660</u>	<u>\$ 950,457</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73,359	\$ 90,426	\$ 8,640	\$ 489,531	\$ 71,392	\$ 733,348
折舊費用	6,071	364	2,373	35,370	1,903	46,081
處 分	-	-	-	(4,795)	(14,687)	(19,4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430</u>	<u>\$ 90,790</u>	<u>\$ 11,013</u>	<u>\$ 520,106</u>	<u>\$ 58,608</u>	<u>\$ 759,94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557</u>	<u>\$ 899</u>	<u>\$ 879</u>	<u>\$ 10,123</u>	<u>\$ 3,052</u>	<u>\$ 190,510</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2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1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27,175</u>	<u>\$ 29,35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974</u>	<u>\$ 1,015</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48</u>	<u>\$ 759</u>
非 流 動	<u>\$ 28,564</u>	<u>\$ 30,49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39%	2.3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0 年。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364	\$ 3,7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04)	(\$ 5,25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其他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5,847	\$ 400,188	\$ 17,130	\$ 783,165
單獨取得	29,670	11,953	-	41,62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5,517</u>	<u>\$ 412,141</u>	<u>\$ 17,130</u>	<u>\$ 824,788</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6,820	\$ 394,921	\$ 14,159	\$ 765,900
攤銷費用	27,446	5,718	692	33,85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4,266</u>	<u>\$ 400,639</u>	<u>\$ 14,851</u>	<u>\$ 799,7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251</u>	<u>\$ 11,502</u>	<u>\$ 2,279</u>	<u>\$ 25,03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0,663	\$ 394,544	\$ 17,130	\$ 752,337
單獨取得	25,184	5,644	-	30,82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5,847</u>	<u>\$ 400,188</u>	<u>\$ 17,130</u>	<u>\$ 783,165</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087	\$ 392,761	\$ 13,434	\$ 741,282
攤銷費用	21,733	2,160	725	24,61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6,820</u>	<u>\$ 394,921</u>	<u>\$ 14,159</u>	<u>\$ 765,9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027</u>	<u>\$ 5,267</u>	<u>\$ 2,971</u>	<u>\$ 17,2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技術授權	1 至 5 年
專 利 權	8 至 18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54	\$ -
推銷費用	182	498
管理費用	152	516
研究發展費用	32,768	23,604
	<u>\$ 33,856</u>	<u>\$ 24,618</u>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收退稅款	\$ 5,360	\$ 4,381
預付款項	2,846	6,335
預付貨款	1,348	-
其他應收款	1,196	606
其 他	898	574
	<u>\$ 11,648</u>	<u>\$ 11,89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 62,450	\$ 87,889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3,000	3,000
預付貨款	2,671	20,753
	<u>\$ 68,121</u>	<u>\$111,642</u>

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在滿足合約中產能條件下，分 5 年沖抵貨款。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27,291</u>	<u>\$ 75,07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48% ~ 4.60% 及 5.49% ~ 5.70%。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151,172	\$149,372
關係人（附註二九）	67	464
	<u>\$151,239</u>	<u>\$149,836</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	\$102,921	\$155,870
應付勞健保費	13,004	13,972
退款負債（註）	1,118	6,401
其 他	<u>22,142</u>	<u>26,508</u>
	<u>\$139,185</u>	<u>\$202,751</u>

註：係相關之商品退貨及折讓，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公司之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 MP3、PMP 及 DPF 產品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讓予本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同時於 98 年 12 月移轉上述產品事業部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51	\$ 26,6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61)	(13,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90</u>	<u>\$ 13,0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30,014	(\$ 12,297)	\$ 17,717
利息費用（收入）	390	(161)	229
認列於損益	390	(161)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064)	(1,064)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578)	-	(578)
—經驗調整	(3,141)	-	(3,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19)	(1,064)	(4,783)
雇主提撥	-	(150)	(1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685	(13,672)	13,013
利息費用（收入）	353	(220)	133
認列於損益	353	(220)	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36)	(936)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91	-	591
—經驗調整	622	-	6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3	(936)	277
雇主提撥	-	(133)	(133)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28,251</u>	<u>(\$ 14,961)</u>	<u>\$ 13,2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 133</u>	<u>\$ 2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0%	1.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625%	3.625%
離職率	2%~26%	2%~2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8)	(\$ 493)
減少 0.25%	\$ 512	\$ 5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995	\$ 1,986
減少 1%	(\$ 1,829)	(\$ 1,8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3	\$ 1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8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16</u>	<u>108,816</u>
已發行股本	<u>\$ 1,088,158</u>	<u>\$ 1,088,1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141,967</u>	<u>\$141,96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以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10% 進行分派，惟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予分派。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167</u>	<u>\$ 16,80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445)</u>	<u>\$ 9,976</u>
現金股利	<u>\$244,836</u>	<u>\$141,46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25	\$ 1.30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207</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99)</u>
現金股利	<u>\$108,81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55,438</u>	<u>\$ 45,46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9,9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19,445)</u>	<u>-</u>
年底餘額	<u>\$ 35,993</u>	<u>\$ 55,43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5,993)	(\$ 55,438)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份額	2,299	19,4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99	19,445
年底餘額	(\$ 33,694)	(\$ 35,993)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98,691	\$ 2,339,635
其 他	22,056	20,150
	<u>\$ 2,020,747</u>	<u>\$ 2,359,78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IC 商品係銷售予代理商及終端客戶。本公司係以訂單約定商品銷售價格，並考量過往經驗及市場狀況估計折扣金額及退貨率，據以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應 報 導 部 門	
	直 接 銷 售 — I C 產 品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1,061,408	\$ 1,216,114
中國大陸	948,135	1,128,998
日 本	10,034	13,220
新 加 坡	1,170	1,453
	<u>\$ 2,020,747</u>	<u>\$ 2,359,785</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1,998,691	\$ 2,339,635
其 他	22,056	20,150
	<u>\$ 2,020,747</u>	<u>\$ 2,359,785</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2,020,747</u>	<u>\$ 2,359,78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4,214</u>	<u>\$ 12,01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 30,000	\$ -
訴訟賠償收入	4,678	-
其 他	<u>1,984</u>	<u>1,719</u>
	<u>\$ 36,662</u>	<u>\$ 1,71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08	\$ 1,4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8,569)</u>	<u>13,104</u>
	<u>(\$ 7,261)</u>	<u>\$ 14,59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14	\$ 9,178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2,827	4,4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11</u>	<u>757</u>
	<u>\$ 10,552</u>	<u>\$ 14,35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30	\$ 3,615
營業費用	<u>38,215</u>	<u>43,481</u>
	<u>\$ 42,945</u>	<u>\$ 47,0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	\$ -
營業費用	<u>33,102</u>	<u>24,618</u>
	<u>\$ 33,856</u>	<u>\$ 24,61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632	\$ 16,71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33	223
其他員工福利	<u>374,869</u>	<u>433,6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1,634</u>	<u>\$450,5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175	\$ 54,033
營業費用	<u>336,459</u>	<u>396,562</u>
	<u>\$391,634</u>	<u>\$450,59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	1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300</u>	<u>\$ 40,000</u>
董事酬勞	<u>\$ 1,294</u>	<u>\$ 2,96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360	\$ 42,9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00)	(34,5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577</u>	<u>(1,4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37</u>	<u>\$ 6,9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6,788</u>	<u>\$253,8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358	\$ 50,7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262)	(298)
暫時性差異	(1,747)	5,687
所得稅抵減	<u>(5,989)</u>	<u>(13,174)</u>
當期所得稅	17,360	42,9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577	(1,4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500)</u>	<u>(34,5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37</u>	<u>\$ 6,96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57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692</u>	<u>\$ 50,7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795	(\$ 5,010)	\$ 11,785
未實現兌換(益)損	(1,922)	2,871	949
其他	10,754	(2,438)	8,316
	<u>\$ 25,627</u>	<u>(\$ 4,577)</u>	<u>\$ 21,050</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995	(\$ 200)	\$ 16,7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656	(2,578)	(1,922)
其他	6,481	4,273	10,754
	<u>\$ 24,132</u>	<u>\$ 1,495</u>	<u>\$ 25,62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2.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2.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利	<u>\$112,351</u>	<u>\$246,88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2,351	246,8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2,351</u>	<u>\$246,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16	108,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6	7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952</u>	<u>109,5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之政府補助，上述計畫於 114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30,000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公司債	<u>\$100,329</u>	<u>\$ -</u>	<u>\$100,517</u>	<u>\$ -</u>	<u>\$100,5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債	\$ 50,258	\$ _____	\$ 50,110	\$ _____	\$ 50,11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0,167	\$ _____	\$ _____	\$ 70,16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4,288	\$ _____	\$ _____	\$ 164,28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70,167	\$ 164,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324,584	1,362,8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0,714	366,9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公司債、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使用外幣短期借款以減輕匯率暴險。該外幣短期借款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上述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元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損 益	(\$ 1,272)
	113年度
	(\$ 5,22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5,000	\$635,000
—金融負債	144,253	149,4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0,269	196,250
—金融負債	127,291	75,0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9 仟元及 1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6% 及 8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09,007	\$ 72,989	\$ -	\$ -	\$ -
租賃負債	120	240	1,080	5,760	33,000
浮動利率工具	-	127,578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94	116,817
	<u>\$ 109,127</u>	<u>\$ 200,807</u>	<u>\$ 1,080</u>	<u>\$ 6,154</u>	<u>\$ 149,81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440</u>	<u>\$ 5,760</u>	<u>\$ 7,200</u>	<u>\$ 7,200</u>	<u>\$ 7,200</u>	<u>\$ 11,4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15,952	\$ 73,447	\$ -	\$ -	\$ -
租賃負債	125	250	1,123	5,992	35,827
浮動利率工具	26,602	48,529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407	121,711
	<u>\$ 142,679</u>	<u>\$ 122,226</u>	<u>\$ 1,123</u>	<u>\$ 6,399</u>	<u>\$ 157,53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498</u>	<u>\$ 5,992</u>	<u>\$ 7,490</u>	<u>\$ 7,490</u>	<u>\$ 7,490</u>	<u>\$ 13,357</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27,291	\$ 75,078
—未動用金額	<u>1,287,009</u>	<u>1,252,772</u>
	<u>\$ 1,414,300</u>	<u>\$ 1,327,85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凌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7.80%，因本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凌陽公司對本公司仍具控制。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凌嘉公司）	子 公 司
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凌通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01,029	\$ 125,596
	兄弟公司	<u>326</u>	<u>439</u>
		<u>\$ 101,355</u>	<u>\$ 126,03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及收款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10,872</u>	<u>\$ 14,2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67</u>	<u>\$ 46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深圳凌嘉公司	\$ 15,362	\$ 21,757
	香港凌通公司	<u>1,881</u>	<u>2,096</u>
		<u>\$ 17,243</u>	<u>\$ 23,85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母 公 司	<u>\$ 1,839</u>	<u>\$ 3,432</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深圳凌嘉公司	\$ 60,713	\$ 62,463
	其 他	11,863	12,569
	母 公 司	<u>2,034</u>	<u>1,665</u>
		<u>\$ 74,610</u>	<u>\$ 76,6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測試費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支援服務支出，其交易條件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694</u>	<u>\$ 25,1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租土地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u>\$ 3,000</u>	<u>\$ 3,0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於110年12月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合約載明若雙方未依約履行約定進貨量或供貨量，則對方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支付供應商美金1,944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525 31.430	\$ 425,091
日 圓	60,708 0.2008	12,190
人 民 幣	1,667 4.496	7,495
港 幣	51 4.038	20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253 31.430	385,11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85	32.785	\$ 510,954
人 民 幣	665	4.478	2,978
日 圓	7,380	0.2099	1,549
港 幣	61	4.222	258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58	32.785	339,587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569)仟元及 13,1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7,795	\$ 70,167	-	\$ 70,167	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89	-	50,377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40	-	50,140	—

註：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深圳凌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1,029	5.00%	月結 45 天	\$ -	—	\$ 10,872	3.09%	—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薩摩亞	投資	\$ 599,999 (US\$ 19,090)	\$ 599,999 (US\$ 19,090)	19,090,000	100%	\$ 576,393	\$ 8,808	\$ 8,808	子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599,999 (US\$ 19,090)	599,999 (US\$ 19,090)	19,090,000	100%	587,666	8,808	8,808	子公司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香港凌通公司	香港	行銷	12,258 (US\$ 390)	12,258 (US\$ 390)	-	100%	10,881	(247)	(247)	子公司

註 1：原始外幣係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深圳凌嘉公司	IC 產品應用開發、銷售、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	\$ 587,741 (US\$ 18,700)	(註1)	\$ 587,741 (US\$ 18,700)	\$ -	\$ -	\$ 587,741 (US\$ 18,700)	\$ 9,055	100%	\$ 9,055	\$ 576,764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587,741 (US\$18,700)	\$587,741 (US\$18,700)	\$1,268,00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原始外幣係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營業收入及研究發展費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深圳凌嘉公司	營業收入	\$ 101,029	5.00%	依合約規定計價	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	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 10,872	3.09%	\$ 11,275	無
	研究發展費用	60,713	14.28%	依合約規定計價	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	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15,362	89.09%	-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註一）	\$696,000
活期存款	79,373
外幣活期存款（註二）	29,896
支票存款	<u>4</u>
	805,27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三）	3,058
減：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00</u>)
	<u>\$805,331</u>

註一：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115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0.750%～1.675%。

註二：包括美金 392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1.430）、日圓 60,708 仟元（兌換率為 JPY\$1=NT\$0.2008）及人民幣 1,197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496）。

註三：包括人民幣 470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496）、美金 9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1.430）及港幣 51 仟元（兌換率為 HK\$1=NT\$4.038）。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淨 值 (元)	總 額	備 註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4,067,795	<u>\$ 70,000</u>	17.2494	<u>\$ 70,167</u>	註

註：公允價值係依據 114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深圳凌嘉公司	\$ 10,872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45,167
乙 客 戶	50,700
丙 客 戶	36,928
丁 客 戶	21,744
戊 客 戶	19,185
其他（註）	<u>67,682</u>
	<u>341,406</u>
減：備抵損失	<u>-</u>
	<u>\$352,27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餘額之 5%。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及商品	\$ 99,443	\$ 147,935
在 製 品	180,601	455,766
原 料	<u>186,039</u>	<u>635,148</u>
	<u>\$ 466,083</u>	<u>\$ 1,238,849</u>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益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銷 貨 利 益		股 數	金 額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19,090,000	\$ 566,585	\$ 8,808	\$ 2,299	(\$ 1,299)	19,090,000	100	\$ 576,393		\$ 587,668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土</u>	<u>地</u>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36	
租賃修改	(<u>1,21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226</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77	
折舊費用	<u>97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05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75</u>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名 稱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質押擔保情形
週轉性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 72,289	114.06.06~115.06.06	4.48%	USD 6,000 仟元	無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u>55,002</u>	114.12.21~115.12.20	4.60%	NTD 400,000 仟元	無
	<u>\$ 127,291</u>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凌陽公司	\$ 67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28,498
乙供應商	22,133
丙供應商	20,201
丁供應商	19,875
戊供應商	15,400
己供應商	12,502
其他（註）	<u>32,563</u>
	<u>151,172</u>
	<u>\$151,2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餘額之 5%。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自 111.01 至 142.11	2.39%	\$ 29,312
減：租賃負債—流動			(7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8,564</u>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IC	339,707	\$ 2,023,954
其 他		<u>22,056</u>
		2,046,0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263</u>)
		<u>\$ 2,020,747</u>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14,414
本年度進料	945,248
轉列費用	(1,170)
年底原料	(<u>186,039</u>)
本年度耗料	972,453
製造費用	<u>306,223</u>
製造成本	1,278,676
年初在製品	224,342
轉列費用	(6,574)
年底在製品	(<u>180,601</u>)
製成品成本	1,315,843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81,269
本年度進貨	43,347
轉列費用及其他	731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u>99,443</u>)
營業成本	<u>\$ 1,341,747</u>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權 利 金	\$ 25,164	\$ -	\$ -
薪資費用	19,541	44,258	228,160
佣金支出	11,863	-	-
勞 務 費	11,017	9,407	-
折舊費用	444	3,395	34,376
攤銷費用	182	152	32,768
雜 費	32	11,831	524
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	504	60,713
其他（註）	<u>7,402</u>	<u>22,399</u>	<u>68,652</u>
	<u>\$ 75,645</u>	<u>\$ 91,946</u>	<u>\$ 425,19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餘額之 5%。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069	\$ 289,729	\$ 336,798	\$ 46,244	\$ 346,419	\$ 392,663
員工保險費	4,098	22,612	26,710	3,968	23,710	27,678
退休金費用	2,439	14,326	16,765	2,387	14,555	16,942
董事酬金	-	2,230	2,230	-	3,755	3,7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9	7,562	9,131	1,434	8,123	9,557
	<u>\$ 55,175</u>	<u>\$ 336,459</u>	<u>\$ 391,634</u>	<u>\$ 54,033</u>	<u>\$ 396,562</u>	<u>\$ 450,595</u>
折舊費用	<u>\$ 4,730</u>	<u>\$ 38,215</u>	<u>\$ 42,945</u>	<u>\$ 3,615</u>	<u>\$ 43,481</u>	<u>\$ 47,096</u>
攤銷費用	<u>\$ 754</u>	<u>\$ 33,102</u>	<u>\$ 33,856</u>	<u>\$ -</u>	<u>\$ 24,618</u>	<u>\$ 24,618</u>

附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226 人及 2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7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99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3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75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6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於 101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監察人。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衡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及考量公司目前營運情況，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之政策及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接次頁）

(承前頁)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 C.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辦理，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與獎酬規劃。為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依公司營運績效表現，每年以目標達成情況及同仁之貢獻度發放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1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雅芸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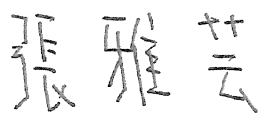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741441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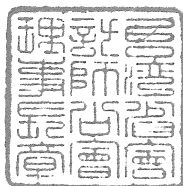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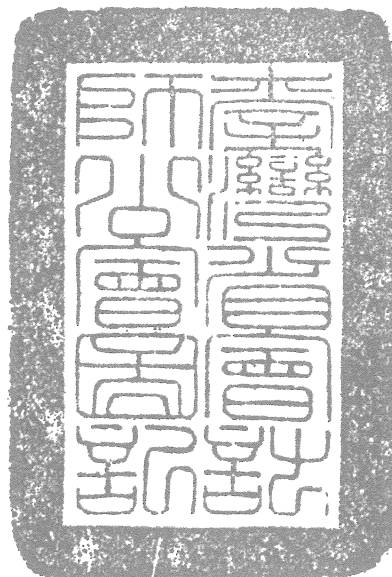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